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旭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56號、113年度執字第77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旭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旭暉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併合處罰；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01 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02 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並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07 (民國108年12月30日)前所為，有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3、4為不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與其餘附表所示之得易科罰金之罪，已經受刑人
10 同意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11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12 表附卷可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
13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
14 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自無不合。

15 (二)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
16 67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依前開規定及說
17 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
18 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及未及合併定刑之宣
19 告刑總和4年8月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20 (三)本件受刑人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訊問時陳稱：希望可以
21 減多一點等語（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961號卷第47頁），併
22 審酌附表編號1係犯未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附表編
23 號4係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附表編號5係犯偽造文書罪、附表
24 編號6係犯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罪，該等犯行
25 侵害之法益及犯罪行為樣態有別，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不
26 高，至於附表編號2至4均係犯詐欺罪，附表編號3、4係被告
27 擔任同一詐欺集團之車手，此部分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
28 高。另本件定執行刑前已有如前開三(二)所示之定刑情況，兼
29 衡刑法第51條基於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而採取之限制加重原
30 則，酌以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
31 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

01 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李佩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